

同名电视连续剧正在热播

Shou Wang  
Theen Qing

曾培新 著

一场人格魅力的生死较量  
一个鸡蛋碰碎石头的故事

# 守望真情

群众出版社

曾培新 著

Shou Wang  
Zhen Qing

一场人格魅力的生死较量  
一个鸡蛋碰碎石头的故事

守望真情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望真情/曾培新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1.9

ISBN 7-5014-2553-1

I. 守… II. 曾… III. 报告文学 - 中国 - 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1115 号

**守望真情**

曾培新 著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插页 3 268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2553-1/I·1054 定价: 17.80 元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

杨剑昌为国为民行正义之道，受理一宗惊天大案，反成被告，他得到了全国新闻界的鼎力声援。仅在一审裁决前的半年多时间里，全国29家省市报刊，先后共刊发了185篇约44万字的文章。这些报道大多都以醒目的大标题，大篇幅的版面，有的甚至是头版整版转二三版。或以连载的方式，洋洋数万言，详尽地介绍了杨剑昌的感人事迹。新闻媒体对一个当时还是无权无势无钱的小人物作这样大量的报道，在我国新闻史上恐怕是罕见的。

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全国多家电台电视台先后54次播发此案，累计11个多小时。这在以秒计算广告费的电台电视台里，以这样多的次数，这样多的时间在黄金时段里来声援这样一个小人物，实属空前。

这个令人揪心的一审裁决，掀动了万千读者的心。这个被当地消费者誉为“杨青天”，“消费者保护神”的杨剑昌，不过是消委会中一个无权无势的普通工作人员，他却以孱弱之躯，顶着头上压下的千钧重担，承受着从背后射来的一支支冷箭，以及备受精神上的残酷折磨。然而，站在他背后的，却是成千上万的消费者。这正是他具有泰山压顶不弯腰的力量的源泉。

……这是正义的胜利，是弱者的胜利。

什么是党心？什么是民意？从书中所摘群众来信的片言只语，算不算是党心民意？也许不完全是，但从这一面面多棱镜里，起码折射出一缕缕我们这个时代，这个民族的光辉。

一心一意为人民的人，人民一定不会忘记他，时代一定不会忘记他，历史也一定不会忘记他。

中国若有 1000 个科学院的院士，中国的面貌会改观。

试想中国若能有 1000 个杨剑昌，中国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情景？

中国若有 1000 个王永志，中国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情景？

中国若有 1000 个吴孟超，中国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情景？

中国若有 1000 个袁隆平，中国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情景？

中国若有 1000 个屠呦呦，中国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情景？

中国若有 1000 个郎平，中国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情景？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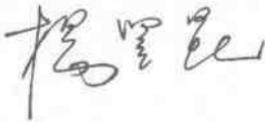
新世纪第一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杨剑昌被特别邀请前来北京参加全国的纪念活动。这一天，他被授予“全国维护消费权益十佳”的光荣称号；这一天，他被授予第一批“3·15”金质奖章获得者的光荣称号；这一天，他手捧奖杯，胸挂奖章，佩戴着佳宾鲜花参加了“3·15”晚会。

杨剑昌在获得这些殊荣之前，好消息频传，他转干了，入党了，当人大代表了，但哪一个好消息都不如“他胜诉了”来得那样振憾人心。

我和众多的朋友一样，是杨剑昌赢得这些荣誉过程的见证人，也是他获此殊荣的分享者。四年多来，杨剑昌的名字就从未离开过，我们曾经称赞过，曾经支持过，曾经不平过，曾经牵挂过，曾经多次倾听他的诉说……。

当全国消协系统第一本以人物为核心的报告文学《“布衣青天”杨剑昌》的书稿放在我的案头时，我没有阅读，但我仍想重复一句：“正义终将战胜邪恶”。

中国消费者协会



2001.4.5



「泰明案」官司前一头黑发



一场官司下来，白发已满头

杨剑昌与全国人大常委黄玉章合影



原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天（左二）、副主任曾定石（左三）于2000年5月2日在广东迎宾馆会见杨剑昌和本书作者





杨剑昌与前来赠锦旗的消费者合影

杨剑昌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会上



堂接见获奖的杨剑昌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王汉斌于

一九九八年四月在北京人民大会



杨剑昌于1998年3月在中国消费者协会通报会上，向中国消协领导及新闻界汇报“泰明”案实况

中国消费者协会秘书长杨坚昆（中）到深圳看望杨剑昌，左一为原罗湖工商分局局长王玉生（现深圳市工商局副局长），右一为深圳市消委会秘书长宋津京。



杨剑昌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上



杨剑昌在 2000 年 6 月深圳市人代会上，与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张高丽（左二）等合影



(三) “青天” 骗子再聚 第三集

## 目 录

序 ..... (1)

第一章 “青天” 哪里来 ..... (1)

1. 惊天大案静静地判了
2. 从苦涩中来
3. 热血洒在打私路上
4. 碰了“金饭碗”
5. 功臣在流浪

第二章 骗子反咬“青天” ..... (52)

1. 深圳天上掉馅饼
2. 戳穿一场大骗局
3. 保险·彩电·红发夹
4. 锦旗送“青天”
5. 江南，又是江南
6. 几多梦难圆
7. 挖好陷阱等你踩
8. 爸啊，我对不起您

---

**第三章 掌声送给“青天” ..... (112)**

1. 法庭响起掌声
2. 百姓心中一杆秤
3. 走进人民大会堂
4. 秉公执法“杨青天”
5. 护法维权廉生威

**第四章 正与邪在较量 ..... (153)**

1. 宝华楼浮出水面
2. 广客隆风波
3. 一场新闻鏖战
4. 旁听听来一场官司
5. 正义的胜利
6. 苦旅·安居·走鬼
7. 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第五章 再一次交锋 ..... (200)**

1. 暴雨欲来风满城
2. 何来身家几十亿
3. 怒吼的雄狮
4. 在孔方兄前
5. 公正的天平

**第六章 遗憾的胜诉 ..... (251)**

1. 谁笑到最后

- 
- 2. 请审判长回避
  - 3. 最后的裁决
  - 4. 雪橇·啤酒瓶·手撕鸡

第七章 丹心鉴日月 ..... (283)

- 1. 人民选择了我
- 2. 不负百姓重托
- 3. 依然常操百姓心
- 4. 英雄所见不同
- 5. 感人泪下的故事
- 6. 藏否杨剑昌

也许不是尾声 ..... (336)

- 杨剑昌成功受理的投诉案 (表格)
- 杨剑昌家产 (表格)

后 记 ..... (340)

## 第一章 “青天”哪里来

熬着苦涩的青春捧上了“铁饭碗”，八十年代初甩了“铁饭碗”空手闯深圳。不忍国家的黄金、文物流失，第一腔热血抛洒在打私路上。好不容易觅得个“金饭碗”，又因举报公司偷漏税惨遭报复，被“炒鱿鱼”，被强令逐出公司宿舍。他成了深圳国有企业下岗第一人，成了流浪深圳街头的“牛虻”。

“青天”来自穷山沟，来自贫苦人家，来自寻常巷陌，来自改革开放的前沿深圳……

### 1. 惊天大案静静地判了

千禧岁首，腊月隆冬，没有阳光的日子，特别冷。中央领导亲自批示涉及的一宗大案，在新落成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8庭正静静地裁决。宣判庭外，站着两个威严的法警，宣判庭内，只有寥寥四人：一个是青年法官，一个是年轻的女书记员，一个是剃着平头的被告，一个是被告的律师。原告席上椅子空空，旁听席上虚无一人。被告瞪着莫名的眼睛，脑海里翻腾着一桩桩往事——

1997年8月中旬，夏日炎炎，酷热难当。几百名消费者，连续几天鱼贯涌入地处深圳市沿河路的罗湖区消费者委员会。简陋狭窄的消委会办公室容不下这么多的投诉者，负责接访的罗湖工商分局领导只好将这些络绎不绝的人流转移到稍大稍好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办公室。前来投诉的人个个像吃了火药似的怒火冲天，工商分局大楼像装满了炸药包似的一触即发。他临危受命调解，还受命配合公安、工商、新闻对投诉对象——深圳泰明国贸广场进行调查。他没日没夜，四处奔波，熬夜写成调查报告传送给市五套班子，传递给新闻界。不料恶人先告状，泰明团伙反咬一口，诬他捏造事实，诋毁港商，破坏深圳投资环境，扰乱社会秩序。他们直接上告到市里，同时向媒体呼吁谴责他的错误行为。更险毒的是泰明以侵害名誉权之罪，将他告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索赔人民币17,341,648.48元，开创了新中国个人索赔的最高纪录，也开创了中国消委会人员被告的先河。

1998年2月18日，地处深圳市红岭中路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庭若市，人头攒动，几百名消费者和几十名特区内外的记者涌入法庭，旁听采访这桩震动海内外的惊天大案。严禁喧哗鼓掌的法庭，一次又一次为他响起海潮般的掌声和欢呼声。人心倾向他，舆论倒向他，他胜券在握。果然，9月中院一审裁决：原告虚假验资，属无法人资格、无办公地址的空壳公司，被驳回起诉。岂料，狐狸不知自身臭，泰明竟不服裁决，又将他告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年3月，审判过世纪大盗张子强的省高院的最大法庭座无虚席，几百名消费者和几十名记者追随他来到这里，他与泰明舌战了一整天。5月，风云突变，省高院撤销了深中院一审裁决，发回重审。泰明弹冠相庆，他呼天抢地被撵出法庭。面对劣势，他再次投书市、省、中央领导。中央几位领导先后作出了“骇人听闻，应立即查处”、“必须彻查严惩”的批示。泰明头头

闻风丧胆，携巨款潜逃海外。9月，市中院二审开庭，无果而终。他昨夜才被法院电话告知今天上午来法院一趟，可是来干什么却没说，于是他懵里懵懂来到这法庭上。

法庭静悄悄，空气有点沉闷。

“开庭了！”年轻法官走上审判台，手捧一纸裁决书，抑扬顿挫地宣读：“……原告不具备法人资格，驳回起诉……”

法庭鸦然，只有纤纤玉指下电脑键盘的“啪嗒啪嗒”声及被告和律师的呼吸声。法官如释重负，瞄了一下闪光的电脑，看了一眼愣怔的被告，问：“同意裁决吗？同意请签字。”

被告这才回过神来，他惘然，但他相信律师，问：“签不签字？”律师沉思良久，说：“签吧！”于是他拿起沉重的笔，在裁决书回执上签下自己的名字：杨剑昌。

杨剑昌终于胜诉了，泰明团伙彻底失败了。但胜诉后的杨剑昌却一点也高兴不起来：泰明的头头和主要骨干都跑了，国家和人民损失了20多个亿。20多亿可做多少事啊……

他礼节性地与法官和书记员握了握手，拉着律师走出法院。告别律师，他没精打采地登上消委会的面包车。

人流滚滚，车轮滚滚。滚滚车轮滚起他无边的思绪，将他带回并不遥远的过去……

## 2. 从苦涩中来

寒风凛凛，苦雨凄凄。

1957年12月3日黄昏，广东省五华县周江冰坎村。随着声震瓦屋的“哇哇”啼哭，他来到这个纷繁的人世。那年代，中国大多数夫妇都在拼命地繁衍。刚届而立之年的钟定鸣，此时已是第6个孩子的父亲了。孩子降生时，哭声特响特长。母亲郑秀英

一手抱着他，一手抹着额头大汗说：“这孩子哭得这么响这么长，准是个苦命的！”钟定鸣抱起猫崽似的儿子，从头到脚，又从脚到头看了遍，说：“妇人家头发长见识短，你只听到他哭声响哭声长，可听到他哭声尖哭声硬？哭声尖脑袋尖，哭声硬命就硬，你知道么？”钟定鸣边说边将孩子放回妻子身边，转身从鸡笼里抓出个最大的公鸡去宰。郑秀英抱紧孩子，听着厨房里丈夫“嚯嚯”的磨刀声，大公鸡“噗腾噗腾”和“歌——歌——咯”的挣扎咽气声，甜甜地吻了一下她生下的第六个生命。她只字不识，她相信曾是教书先生的丈夫的话，她不想儿子命苦，她期望儿子能像丈夫说的那样命硬脑袋尖。

钟定鸣原本姓杨，名德忠。在军阀混战的20世纪20年代末，他3岁就被多子多女又穷又苦的父亲，从邻县龙川紫市新南村卖到五华这户人家。初来时，这户也是穷家，后来养父的兄弟漂泊南洋，陆续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汇回钱来。养父节衣缩食，建房、买田买地，家庭逐渐殷实起来。到后来，竟成了富甲全村的大户。钟定鸣生来聪明乖巧，养父母人富命不富，一直没生个能延香续火带把的宝贝，于是就将他视如己出，给他好吃好穿，还让他上学念书。对于养父母的养育之恩，钟定鸣自是恩将孝报，视养父母如亲生，恪尽孝道。20世纪40年代末，正是中国的两种命运两种前途搏杀的阶段，钟定鸣中学毕业后便成了周江的乡村教师。后受红色书刊和中共地下党的影响，他秘密地参加了游击队，成了东江纵队的地下联络员，与东江游击队司令员曾生单线联系。钟定鸣家境富裕，又是乡村教师，他依托特殊的家庭背景和身份，隐蔽地及时地为我游击队递送了不少的情报，是共和国的有功之臣。

1950年春，新中国成立之初，曾生司令员曾多次托人捎口信给钟定鸣，叫他出来工作。不知是娇妻难舍，富家难离，还是不求仕途，固执教鞭，钟定鸣却钟情于校园。然而，不到一年，